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UAM IN SANTISUK (中文姓名：黎健)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UAM IN SANTISUK(中文姓名：黎健)犯搬運贓物罪，處拘役二十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下述更正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證據部分補充：外僑居留資料查詢、車籍資料查詢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依卷內事證，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報酬或利益，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4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王冠雁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08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9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11 【附件】：

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緝字第642號

14 被 告 UAM IN SANTISUK （泰國籍，中文姓名：
15 黎 健）

16 男 00歲（民國00【西元0000】
17 年0月00日生）

1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雲林縣

19 ○ ○市○○路000號

20 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21 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UAM IN SANTISUK係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經營雜貨店
26 為業，甫於民國112年8月間認識SONKIAW KOWIT（因涉嫌竊
27 盜，另行通緝），竟因SONKIAW KOWIT向其表示有向朋友購
28 買微型電動2輪車，希望UAM IN SANTISUK可以載伊前去牽
29 車，即於同年10月2日凌晨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30 重型機車搭載SONKIAW KOWIT至彰化縣○○鄉。嗣2人於抵達

01 彰化縣○○鄉附近後，SONKIAW KOWIT向UAM IN SANTISUK表
02 示忘記賣方正確地址，於是UAM IN SANTISUK騎乘上開機車
03 搭載SONKIAW KOWIT在附近繞來繞去，嗣於同日凌晨3時許，
04 2人騎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000號前時，SONKIAW KO
05 WIT下車去到騎樓竊取查莉亞所有之微型電動2輪車1台(最初
06 購買價格為新臺幣4萬2000元)得手，當SONKIAW KOWIT將上
07 開車輛牽出來時，UAM IN SANTISUK既未見到SONKIAW KOWIT
08 所稱的賣家，SONKIAW KOWIT又「忘記」賣家的地址，更可
09 疑的是UAM IN SANTISUK被SONKIAW KOWIT帶著半夜在○○鄉
10 四處繞來繞去，UAM IN SANTISUK已可預見SONKIAW KOWIT牽
11 出來的車輛係來路不明的贓物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搬運
12 贓物之不確定故意，旋由SONKIAW KOWIT騎乘上開竊得之車
13 輛，而UAM IN SANTISUK則騎乘前開普通重型機車以右腳推
14 動上揭SONKIAW KOWIT竊得之車輛，UAM IN SANTISUK即以此
15 方式將上開失竊之車輛搬運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。
16 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查莉亞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UAM IN SANTISUK於偵查中坦白承
20 認，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SONKIAW KOWIT與證人黎雪虹及查
21 莉亞證述甚詳，且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芳苑派出所受
22 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監視器翻拍照
23 片、失竊現場照片、查獲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
24 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足以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嫌，報告
26 意旨誤載為竊盜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31 檢 察 官 楊聰輝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3 書 記 官 魯麗鈴

04 參考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06 (普通贓物罪)

07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08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10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1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2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4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